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 书记员工作实务

单 战 主 编

王建新 副主编

law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 书记员工作实务

Shujiyuan Gongzuo Shiwu

单 战 主 编

王建新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全国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本书内容分为基础知识导入、专业实务技能和职业基本技能三大部分，分别就人民法院的组织结构设置、人民法院书记员的管理制度、民事案件中的书记员工作、行政案件中的书记员工作、刑事案件中的书记员工作、公文写作、现代办公设备的使用与维护等内容进行了介绍。本书采用案例导入式编写体例，以案例来设定项目任务和实务训练内容，使教学过程更加贴近工作实际、通俗易懂，有利于学生轻松掌握教学内容。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教育法律事务专业、书记官专业及相关专业培养高等应用性、技能型人才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员的业务参考书和培训用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记员工作实务/单战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1

ISBN 978 - 7 - 04 - 034077 - 8

I. ①书… II. ①单… III. ①法院-书记员-工作-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2799 号

策划编辑 高 飞 责任编辑 高 飞 封面设计 张 志 版式设计 余 杨  
责任编辑 刘 莉 责任印制 尤 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网 址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邮政编码	100120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网上订购	<a href="http://www.landraco.com">http://www.landraco.com</a>
开 本	787mm×960mm 1/16		<a href="http://www.landraco.com.cn">http://www.landraco.com.cn</a>
印 张	18.75	版 次	2012年1月第1版
字 数	410千字	印 次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29.9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4077-00

# 前　　言

随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不断深化,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育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需要进行不断的改革和探索。

本书是对高等职业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阶段性成果的一种呈现。本书编写突出高等职业教育法律类专业教育的特点,体现了法律专业课程教学的创新。针对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根据课程定位和教学目标,本书在如下方面进行了创新。

1. 立足于书记员的实际工作角色和业务来确定编写体例,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基础知识导入,内容包括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结构设置、人民法院书记员的管理制度。第二部分是专业实务技能,内容包括民事案件中的书记员工作、行政案件中的书记员工作和刑事案件中的书记员工作。第三部分为职业基本技能,内容包括公文写作、现代办公设备的使用与维护等。

2. 本书采用了案例导入式编写体例,以案例来设定项目任务和实务训练内容,使教学过程更加贴近工作实际,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轻松掌握教学内容,摆脱枯燥的理论学习和机械记忆的困扰,培养学生由看到做、由模仿到独立操作的综合运用能力。

3. 本书在内容选择上符合专业和课程设置的规律与特点,尽量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同时与相关课程有效地衔接,努力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内在需要。

本书由单战任主编,王建新任副主编。各部分编写分工如下:张克编写第一部分;单战、王建新、芮炳楠、张蓓、孙晓玲编写第二部分;陈浩男编写第三部分。

作为一种探索,本书的编写限于作者水平,恐仍存错误之处,敬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11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导入

项目一 人民法院的组织结构设置 .....	3	.....	12
任务一 了解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 .....	4	任务一 了解中外法院书记员管理制	
任务二 了解人民法院的一般机构		度的基本概况 .....	12
设置 .....	6	任务二 了解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的	
任务三 了解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具体制度 .....	16
形式 .....	8	任务三 了解人民法院书记员应具	
思考题 .....	10	备的基本素质和要求 .....	18
实训题 .....	10	思考题 .....	28
项目二 人民法院书记员的管理制度		实训题 .....	28

## 第二部分 专业实务技能

项目一 民事案件中的书记员工作 .....	31	项目二 行政案件中的书记员工作 .....	221
任务一 民事案件中书记员的庭前		任务一 收案与登记 .....	221
工作 .....	32	任务二 送达 .....	224
任务二 民事案件中书记员的庭审		任务三 庭审准备工作 .....	226
工作 .....	92	任务四 法庭审理活动 .....	228
任务三 民事案件中书记员的庭后		思考题 .....	237
工作 .....	133	实训题 .....	237
任务四 了解常见的民事法律术语 .....	211	项目三 刑事案件中的书记员工作 .....	238
任务五 了解常见民事案件的庭审		任务一 刑事案件中书记员的庭前、	
重点内容 .....	213	庭审和庭后工作 .....	239
思考题 .....	219	任务二 了解常见的刑事法律术语 .....	252
实训题 .....	219	任务三 了解常见刑事案件的庭审重	
		点内容 .....	254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Ⅱ 目录

思考题 .....	260	实训题 .....	260
<b>第三部分 职业基本技能</b>			
<b>项目一 公文写作 .....</b>	<b>263</b>	<b>任务一 计算机的使用与维护 .....</b>	<b>285</b>
任务一 了解公文 .....	263	任务二 文印设备的使用与维护 .....	287
任务二 人民法院公文写作要点 .....	266	任务三 数码设备的使用与维护 .....	288
思考题 .....	283	任务四 其他办公设备的使用与 维护 .....	290
实训题 .....	283	思考题 .....	291
<b>项目二 现代办公设备的使用与                 维护 .....</b>	<b>285</b>	实训题 .....	291
<b>参考文献 .....</b>	<b>292</b>		

#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导入



# 项目一 人民法院的组织结构设置

## 【引导案例】

王燕(化名)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一位普通生意人。2000年5月10日14时许,王燕在呼和浩特市遭遇交通事故受伤后,被送往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医院进行救治。2天后,王燕出院返回家中疗养。不久,王燕因丙肝又住进了原籍所在地的医院进行治疗。

在王燕发生交通事故2年后,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医院被查实存在非法采供血行为,而且经有关部门查实,清水河县医院被采血者中有艾滋病患者。当地有关部门立即对该院用血档案进行排查,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疾病控制中心取得联系。半个月后,王燕被找到。2003年12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疾病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结果显示,王燕夫妇的HIV抗体检测被确认为阳性。

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史继明了解到王燕夫妇的遭遇后,决定为王燕夫妇提供法律援助。史律师先是向王燕夫妇居住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又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医院、清水河县卫生局赔偿原告王燕夫妇各项损失共计240万元。2004年7月,经过史继明律师多方奔走,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终于决定予以立案。

当案件迟迟没有进展的时候,2005年1月28日,因玩忽职守致使11名患者因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2名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者的配偶二次性传播感染艾滋病病毒,清水河县卫生局局长、副局长被清水河县法院一审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据了解,这是我国首个因非法采供血而获罪的案例。

负有责任的相关行政官员已获罪,但受害人王燕的案件一直没有音讯,直到2005年7月25日,王燕的代理律师史继明才收到由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特快专递,此时才知晓该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原告王燕诉被告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医院、清水河县卫生局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不予受理。

王燕的代理律师史继明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但上诉被驳回,维持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的裁定。史继明律师又向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申诉。

### 问题:

围绕引导案例,明确我国人民法院体系的构成和职能。

## 任务一 了解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

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分为四级，即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还设有军事人民法院、铁路人民法院、海事人民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 一、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审判机关，其主要职权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上诉管辖权。审判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与抗诉案件。
- (2) 审判监督权。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生效判决、裁定，审判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3) 司法解释权。对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和法律程序等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 (4) 死刑核准权。核准除了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之外的死刑案件。
- (5) 一审管辖权。审判法律规定由它管辖的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第一审案件(主要是具有全国影响的大案、要案)。

### 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由高到低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具体内容如下。

#### (一) 高级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包括省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其职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上诉管辖权。审判对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对海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
- (2) 审判监督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审判省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下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生效判决、裁定。
- (3) 一审管辖权。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主要是指具有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影响的大案、要案)、下级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 (二) 中级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在省、自治区内按照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设区的市的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的职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一审管辖权。审判法律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在刑事案件方面,包括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及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在民事案件方面,包括重大涉外案件与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在行政案件方面,包括确认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对国务院各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本辖区内的大案、要案)、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2) 上诉管辖权。审判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3) 审判监督权。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审判省级人民检察院分院、省辖市及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基层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生效判决、裁定。

### (三) 基层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包括县人民法院和不设区的市人民法院、自治县人民法院、市辖区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的职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一审管辖权。审判除了法律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审理的案件以外的一审案件。

(2) 庭外处理权。处理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案件。

(3) 调解指导权。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 三、专门人民法院

专门人民法院既是专门性质的审判机关,也是人民法院组织体系中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它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同行使国家的审判权,它按照特定案件或者特定管辖部门而设立,管辖与该部门有关的案件或特定案件。

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目前设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及森林法院等几种专门人民法院。

(1) 军事法院是基于军队的体制和作战任务的特殊性而设立的,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军内的最高级)、大军区或军兵种军事法院(相当于中级层次)、兵团或军级军事法院(基层级)三级。军事法院的最高审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均设立审判委员会,主要任务是讨论研究重大或疑难案件及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各级军事法院院长主持审判委员会会议,本级军事检察院检察长也可以列席会议。军事法院负责审判特定的刑事案件(现役军人与军队在编职工及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审判的案件)。

(2) 海事法院只设一级,设立在天津、上海、广州、武汉、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海口和北海等港口城市,其建制相当于地方的中级人民法院。海事法院不受理刑事案件和其他民事案件,只受理中国法人和公民之间,中国法人、公民和境外(外国或地区)法人、公民之间,境外(外国或地区)法人和公民之间的第一审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对海事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由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3) 铁路运输法院是设在铁路沿线的专门人民法院,分设两级,即铁路管理局中级铁路运输法院和铁路管理分局基层铁路运输法院。铁路运输法院负责审判由铁路公安机关侦破、铁路检察院起诉的发生在铁路沿线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民事案件及与铁路运输有关的经济纠纷。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4) 森林法院的任务是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及可持续发展,负责审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与严重责任事故案件及涉外案件等。

中级森林法院设在地区(盟)林业管理局所在地或国有森林集中连片地区,基层森林法院设在某些特定林区的林业局(包括木材水运局)的所在地。中级森林法院的审判活动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监督管辖。

## 任务二 了解人民法院的一般机构设置

### 一、办公室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处理法院日常工作;负责包括文秘、档案、文电、保密和保卫及各种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院的装备和法庭的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本院房屋、车辆、设施设备的管理、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接待与卫生等一般事务性工作。审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等工作。

### 二、政工人事部(室)

政工人事部(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与组织人事及劳动工资管理工作;协助院党组抓好队伍建设;负责本院法官等级的评定与晋升及呈报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的相关事项;负责对本院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与晋升及呈报工作;负责本院包括法官与法警及书记员在内的各级各类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订与实施培训计划;负责本院表彰及惩罚工作,贯彻实施人民法院奖惩条例;负责本院离退休人员与离岗待退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处理本院机关党委日常工作。

### 三、研究部(室)

研究部(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调研和总结推广典型审理裁决经验;负责有关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热线或解答;负责本院法制宣传、编写《法院简报》及信息报道,起草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负责司法统计与研究分析及文印工作;指导法院各庭的信息收集整理与调研工作。

### 四、立案庭

立案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排期、送达和审判流

程管理及案件督办等工作；依法审理裁决所管辖的争议案件和公示催告案件；对因不服本院已生效裁决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负责司法救助与信访工作；根据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申请，依法采取诉讼保全和证据保全等措施。

## 五、刑事审判庭

刑事审判庭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受理审判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依法审理其他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管辖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受理的刑事案件。

## 六、民事审判第一庭

民事审判第一庭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第一审婚姻、家庭及继承案件，损害赔偿案件，人身权案件，债权债务案件，财产（包括房地产）权属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劳动争议等民事纠纷案件；指导和监督法庭的该类型案件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 七、民事审判第二庭

民事审判第二庭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第一审买卖、保管、承包等合同纠纷案件，金融纠纷案件，企业破产等商事纠纷案件；指导和监督法庭的该类型案件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 八、行政审判庭

行政审判庭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与行政诉讼案件的审查立案，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其中赔偿办公室与行政审判庭合署。赔偿办公室负责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等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与申诉案件。

## 九、审判监督庭

审判监督庭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各类再审案件与检察机关的抗诉案件，监督监察各类审判案件的裁决和卷宗质量等。

## 十、监察与执行部(局)

监察与执行部(局)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各级人民法院由本院执行的第一审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条款；执行法律规定的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有执行局的可以设立执行一庭、执行二庭。

## 十一、技术部(室)

技术部(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院所受理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与涉案财物的评估、审计、鉴定(包括确认鉴定资格)等工作。

## 十二、法警大队

法警大队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法庭警卫、人犯押解、死刑执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武器弹药的管理,配合相关审判庭和执行局执行相关事项,维护本院秩序。

## 十三、财务部(室)

财务部(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财务收支和增减使用、债权债务、费用、财务成果依法进行核算;负责涉案财物的管理工作与编制年度预决算;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审计、清产核资,确保本院正常运转与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 任务三 了解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形式

审判组织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对所受理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决的内部组织形式。独任庭、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是审判组织的三大基本组织形式。

### 一、独任庭

独任庭是指由一名审判人员对所受理的具体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决的独任制法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在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时,可以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即采用独任制法庭的审理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下列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

(1) 对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2)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3) 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采用独任制法庭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只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中级人民法院与高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均不适用此方式。

(2) 只适用于审理和裁决一审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基于我国的两审终审制,二审不适用此方式。

(3) 审判人员只能由人民法院的专职审判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具备担任审判人员的资格。

(4) 民事案件3个月内审结(自立案之日起),刑事案件20日内审结(自受理之日起)。

(5) 人民检察院是否派员出席法庭,由人民检察院自定。

(6) 可以不受询问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和证人)、鉴定人与出示证据及法庭辩论等程序规定的限制,但是在宣判前须听取被告人的最终陈述意见。

## 二、合议庭

合议庭是采用民主集中制原则,实现合议制这种集体审判制度的具体审判组织,是合议制法庭的简称。合议庭必须由3名或3名以上的单数审判员或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有两种组成方式。

### (一) 只有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

只有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是指全部由人民法院的专职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相关法律明文规定,二审案件必须由人民法院专职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而且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大案、要案时,可以由5人或7人组成合议庭。

### (二) 由人民陪审员和法院审判员共同组成的合议庭

人民法院的一审案件可以采用由法院专职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但是具体哪些案件采取何种合议庭方式,法律未作明确规定,而是根据有利于审判活动的原则组成不同组织形式的合议庭方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规定,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比例应当不少于1/3。所以,基层或者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案件时,由3人组成的合议庭可以有1名或者2名人民陪审员。人民陪审员不能担任审判长,在其他方面与专职审判员享有同等的权利。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加强审判工作公正和促进民主进程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公民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监督的重要渠道。

合议庭的作用与意义如下。

(1) 弥补个人知识与能力的欠缺和不足,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审判活动中的具体体现。

(2) 有利于形成司法内部体系中的监督机制以确保案件审理的客观公正性,防止司法腐败的发生。

(3) 有助于培养司法人员和公民的民主法律意识,提高司法公正、公开、公平的形象,体现我国的司法民主,促进法制建设。

## 三、审判委员会

审判委员会决定本院所受理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同时也是各级人民法院集体领导审判工作的组织机构。审判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本院院长主持工作,其成员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集体讨论并通过投票任免。审判委员会是各级人民法院定案的最高权力部门,是人民法院审判组织的最高形式,在审判工作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 (一) 职能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0条第1款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案件(疑难、复杂、新类型的和难以解决的大案、要案等)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这些案件只有通过认真、充分、细致的讨论、研究、分析及表决才能定案,是《人民法院组织法》明确规定由审判委员会分析研究的案件。

(2) 总结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经验,以便指导今后的工作。审判委员会研究分析的绝大多数案件都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把这些案件的整理总结成材料或书籍等,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会议进行交流和研讨,以解决和应对不断涌现的新问题与新情况,这就会对各级法院的审判工作产生指导和借鉴的意义。

(3) 讨论研究与审判工作相关的其他问题。《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审判委员会除了上述工作职能以外,还应该负责其他的审判工作问题。安排、调整本院各项业务工作,监督指导全院审判业务的岗位练兵和各种业务竞赛等,也是审判委员会的职能。

### (二) 审判委员会与合议庭的关系

审判委员会与合议庭的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合议庭对大案、要案及疑难案件的裁决是否公正合理。

(2) 当发现合议庭已经审结的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判决或调解书)有疑义或错误时,审判委员会要接受院长的提请并且再审。

(3) 审判委员会有权决定所受理案件中的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本院院长担任审判长等)的回避问题,有权讨论决定相关的审判工作。

### 思考题

1. 我国人民法院系统的设置及各级别法院的主要职能有哪些?
2. 我国的专门人民法院有哪些?
3. 独任审判庭的含义是什么?什么情况下可以独任审判?
4. 合议审判庭的两种组成方式以及合议庭的作用有哪些?
5. 简述审判委员会的含义和职能任务。
6. 人民法院内部的非审判机构有哪些?

### 实训题

1. 将全班同学分为4组或6组,通过抽签两两对抗,以“是否应该扩大独任审判的适用范围”为题进行法律辩论。任课教师和来自法院或律师事务所等实训基地的其他两名院外教师作为评委,对小组及同学个人根据其表现进行打分。

2. 从全班同学中随机产生 8 名同学, 形成 4 对 4 的两个小组, 任课教师自选法律案例(法律话题), 经过准备后由两个小组的同学进行法律辩论, 剩余同学进行现场记录。任课教师收集现场记录并打分。

3. 要求同学收集四大直辖市中专门法院的设置情况, 任课教师在适当的时间可以安排同学们进行小组讨论或者进行幻灯片演示。